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318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管禮

07 李彥明

08 被 告 謝易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捌元，並應
1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
21 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
24 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
25 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
26 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之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經本院訂於民國114年2月
28 17日進行調解程序，調解通知書於114年2月4日送達於被
29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
30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爰依首開規定，依到場原告之
31 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
04 險，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30日0時43分許，行經基隆市忠四
05 路與孝二路口時，遭被告駕駛RCX-5313號車因倒車不慎而碰
06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車損
07 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4,810元（工資20,100元、零
08 件24,71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求償
09 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10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81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5計算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命
14 即為訴訟之辯論，且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7 表影本、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18 鴻邦汽車估價單原本、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課零件
19 價格查詢表影本、蓋有鴻邦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
20 統一發票影本、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
21 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22 （見該局114年1月10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40100494號函附A3
2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被
24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7 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28 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29 請求權。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04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5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6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7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0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9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0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1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1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鴻邦汽車估價單記載之金
14 額為45,490元（鈹金拆裝13,800元、烤漆6,300元、零件25,
15 390元），而原告僅實付44,810元，本院認為以依比例折算
16 各項費用為合理，經比例計算後，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
17 各項金額，分別為鈹金拆裝13,594元（計算式： $13,800 \text{元} \times 44,810 \text{元} / 45,490 \text{元} = 13,594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8 烤漆6,206元（計算式： $6,300 \text{元} \times 44,810 \text{元} / 45,490 \text{元} = 6,206 \text{元}$ ）、零件25,010元（計算式： $25,390 \text{元} \times 44,810 \text{元} / 45,490 \text{元} = 25,010 \text{元}$ ），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1月，至112
19 年4月30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0 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6年4月計，
21 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
22 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
2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4 舊千分之438，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5 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26 九，故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
27 之殘值。系爭車輛至車禍受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
28 損後之修復費用，其新品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
29
30
31

01 其中十分之一即2,501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計算
02 式： $25,010\text{元} \times 1/10 = 2,501\text{元}$ ）。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鉸金
03 拆13,594元、烤漆6,206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2,30
04 1元（計算式： $2,501\text{元} + 13,594\text{元} + 6,206\text{元} = 22,301$
05 元）。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22,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5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498元（計算
14 式： $1,000\text{元} \times 22,301\text{元} / 44,810\text{元} = 498\text{元}$ ），餘由原告負
15 擔。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靜敏